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98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 ~ 76
	(八) 質押之資產	76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	~ 9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6	~ 97
(十四)	部門資訊	97	~ 9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5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2,435,949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31,815 仟元及新台幣 926,624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177 仟元及 1,045,56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及 1.5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968 仟元及 802,37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1.35%及 1.19%；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78 仟元及(485,632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7.08%)及(33.5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2,509	9	\$	6,836,69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26,406	1		410,7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495,653	2		1,886,5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7,583,934	12		6,623,05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1,006	2		2,779,1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964	-		823,2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5	-		24,785	-
130X	存貨	六(五)		4,705,191	7		4,815,378	7
1410	預付款項			1,126,558	2		1,192,43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90,042	1		468,1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1,118	1		183,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22,686</u>	<u>37</u>		<u>26,043,651</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十二(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125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7,09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17,708	2		2,819,6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435,949	36		24,348,88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683,928	12		7,846,96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911,132	6		3,021,33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02,114	2		948,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15,956</u>	<u>63</u>		<u>40,942,01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62,738,642</u>	<u>100</u>	\$	<u>66,985,669</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874,876	3	\$	7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357,717	1		376,791	1
2150	應付票據			129,942	-		74,172	-
2170	應付帳款			2,301,209	4		2,413,9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5,825	1		754,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3,820,103	6		4,037,4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8,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65,306	-		977,2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857	-		165,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13,835</u>	<u>15</u>		<u>9,668,81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09,808	1		2,120,8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402,901	2		1,097,7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04,188	1		1,114,2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6,897</u>	<u>4</u>		<u>4,332,94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830,732</u>	<u>19</u>		<u>14,001,757</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887,014	18		10,887,01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9,515,679	62		39,970,967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61,42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0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142)	-		1,614,2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317,990)	(2)	(684,2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11,008)	-	(408,7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353,583</u>	<u>79</u>		<u>51,379,181</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54,327</u>	<u>2</u>		<u>1,604,73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0,907,910</u>	<u>81</u>		<u>52,983,912</u>	<u>7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738,642</u>	<u>100</u>	\$	<u>66,985,6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二(五)	\$	20,306,412	100	\$	25,270,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7,651,741)	(87)	(19,786,497)	(79)
5900 營業毛利			2,654,671	13		5,484,11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	(21,0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	(2,4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78,549	13		5,460,62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0,781)	(1)	(231,959)	(1)
6200 管理費用		(1,328,003)	(6)	(1,559,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9,743)	(10)	(1,576,2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341)	(17)	(3,367,63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220,949	1		214,159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8,843)	(3)		2,307,1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90,378	2		252,335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206,785	1		400,0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及七	(538,050)	(3)	(729,284)	(3)
7023 災害損失			-	-	(57,1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5,678)	(1)	(198,78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淨額			4,12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146	-	(50,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98)	(1)	(383,76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67,141)	(4)		1,923,390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361,277	2	(237,17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5,864)	(2)	\$	1,686,213	7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1,823	-	(\$ 42,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74,074)	(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7,284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11,198	1	7,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3,769)	(2)	(35,6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892)	(1)	(206,58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66,7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5,149	-	24,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50,281	-	4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462)	(1)	(204,4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7,231)	(3)	(\$ 240,1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095)	(5)	\$ 1,446,0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146)	(2)	\$ 1,649,9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718)	-	\$	36,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2,814)	(5)	\$ 1,435,353
8720	非控制權益		(\$	80,281)	-	\$	10,702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	0.42)	\$	1.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	0.42)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雅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	(\$ 3,545,028)	(\$ 228,527)	\$ -	(\$ 276,843)	(\$ 848,721)	\$ 49,274,144	\$ 1,709,852	\$ 50,983,996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	-	-	1,649,913	-	-	-	-	1,649,913	36,300	1,686,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六(二十二)	-	-	-	-	(35,687)	(187,423)	-	8,550	-	(214,560)	(25,598)	(240,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4,226	(187,423)	-	8,550	-	1,435,353	10,702	1,446,05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	(241,512)	-	241,512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六(二十二)	-	(3,303,516)	-	-	3,303,516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168,908	-	-	-	-	-	-	-	168,908	-	168,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105,930	-	-	-	-	-	-	-	105,930	(178,366)	(72,43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二十)	-	110,919	-	-	-	-	-	-	257,681	368,600	-	368,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	27,906	-	-	-	-	-	-	-	27,906	-	27,906	
註銷庫藏股	六(十九)(二十)	(28,478)	(153,779)	-	-	-	-	-	-	182,257	-	-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60,883	60,88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 變動數		-	(1,660)	-	-	-	-	-	-	-	(1,660)	1,66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39,970,967	\$ -	\$ -	\$ 1,614,226	(\$ 415,950)	\$ -	(\$ 268,293)	(\$ 408,783)	\$ 51,379,181	\$ 1,604,731	\$ 52,983,912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67,141)	\$ 1,923,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八) 4,758,265	4,839,803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九) 274,152	360,7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693	-
呆帳費用	-	(18,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2,382)	(99,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6,5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85,417	234,6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0,650)	(56,2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3,940)	(1,4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九) -	27,90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六(三十三) (471)	(49,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六) (24,146)	50,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六) 659,774	377,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13,219	(9,7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310,915)	(32,01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141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161,436)	(166,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	16,65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858	7,017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	8,52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	410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1,68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2,40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21,083
災害損失	-	57,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76)	381,518
應收票據	369,378	(992,632)
應收帳款	451,896	202,942
其他應收款	633,939	706,642
存貨	(49,252)	(548,599)
預付款項	55,776	85,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29	(40,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144	38,732
應付帳款	(575,610)	58,459
其他應付款	(515,383)	171,732
其他流動負債	42,405	(30,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80)	(36,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9,526	7,376,842
支付所得稅	(211,363)	(245,836)
收取之利息	51,284	54,674
支付利息	(173,884)	(229,498)
收取之股利	40,649	13,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6,212	6,970,141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4,105)	(\$ 18,3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5,4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1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52	-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423)	(70,3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三十二) 273,064	-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168,197)	(2,206,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76,272	153,6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131,521)	(228,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95)	1,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9,426)	(2,230,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1,203,014	(1,456,3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614)	304,28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三) (3,693,038)	(8,518,32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三) 1,160,000	5,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251	45,467
庫藏股買回	(75,84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9,32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六(三十二) 286,897	260,93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66,328	60,883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870,9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297)	(4,003,077)
匯率影響數	(128,677)	98,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4,188)	835,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6,697	6,001,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2,509	\$ 6,836,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89,828及\$1,411,297,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78,53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	100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8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59.02	55.96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	100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49	49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專業投資	-	100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51.99	51.99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	-	100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	-	註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82.41	80.6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4.86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38	92.82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0 註1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31	3.5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公司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100	-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4.92	7.77	註2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0 註11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48.01	48.01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100	註5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00	100	註7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87	11.86	註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0 註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80.10	65.64	註10 註11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買賣	100	10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2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100	-	註1

註 1:民國 107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2:民國 106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3: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成立籌備處，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註 5: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

- 註 6: 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 註 7: 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亮點投資(股)公司繼承。
- 註 8: 正誼科技(股)公司於 107 年 0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 註 9: 母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
- 註 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繼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需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鎳銻、砷化鋁鎳及氮化銻鎳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

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

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2,435,949，商譽為 \$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11,13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05,191。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2,919,9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9	\$ 6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1,952	2,639,262
定期存款	2,929,936	3,115,006
附買回債券	<u>1,030,062</u>	<u>1,081,802</u>
合計	<u>\$ 5,532,509</u>	<u>\$ 6,836,697</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6,1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671,789
興櫃股票	9,248
	<u>1,047,233</u>
評價調整	(320,827)
小計	<u>726,40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727
評價調整	(333,727)
小計	<u>-</u>
合計	<u>\$ 726,40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2,38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4,909
興櫃公司股票	40,8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19,815
	<u>4,385,596</u>
評價調整	(1,035,680)
累計減損	(84,791)
合計	<u>\$ 3,265,12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3,051 之權益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07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674,074</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u>1,07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u>26,70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65,12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95,653
減：備抵損失	-
	<u>\$ 1,495,653</u>
應收帳款	\$ 7,626,772
減：備抵損失	(<u>42,838</u>)
	<u>\$ 7,583,93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415,993	\$ 1,432,793
30天內	407,801	62,860
31-90天	646,500	-
91-180天	136,651	-
181天以上	19,827	-
	<u>\$ 7,626,772</u>	<u>\$ 1,495,6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3,349,498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495,65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7,583,934。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9,529	(\$ 53,495)	\$ 1,146,034
在製品	1,640,894	(255,534)	1,385,360
製成品	2,791,392	(617,595)	2,173,797
合計	<u>\$ 5,631,815</u>	<u>(\$ 926,624)</u>	<u>\$ 4,705,19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7,248	(\$ 62,998)	\$ 1,404,250
在製品	1,762,694	(223,499)	1,539,195
製成品	2,258,324	(386,391)	1,871,933
合計	<u>\$ 5,488,266</u>	<u>(\$ 672,888)</u>	<u>\$ 4,815,37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06,097	\$ 17,767,673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306,282)	(824,054)
跌價損失	584,176	344,830
閒置產能損失	882,458	510,914
	<u>\$ 17,666,449</u>	<u>\$ 17,799,36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19,681	\$ 333,422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2,978	67,690
豐晶光電(股)公司	43,556	45,404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1,531,545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93,996	91,096
葳天科技(股)公司	367,309	243,401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	126,285
LEDOLUX Sp. Zo. O.	15,070	17,316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3,411	13,349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106,748
拓實光電(股)公司	-	2,650
ES-LEDRU LLC.	2,037	2,432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	-	157,863
LEDAZ Co., Ltd.	99,670	80,464
	<u>\$ 1,117,708</u>	<u>\$ 2,819,665</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3.26%	43.2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42.64%	29.7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77%	22.54%	註	註

註：請詳附註六、(六)2.(10)說明。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29,990	\$ 776,273
非流動資產	130,111	93,499
流動負債	(128,743)	(141,913)
非流動負債	(9,520)	(5,406)
淨資產總額	<u>\$ 921,838</u>	<u>\$ 722,4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8,797	\$ 312,538
商譽	20,884	20,88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9,681</u>	<u>\$ 333,422</u>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7,783	\$ 504,727
非流動資產	521,627	519,976
流動負債	(185,033)	(234,245)
非流動負債	(105,323)	(112,702)
淨資產總額	<u>\$ 759,054</u>	<u>\$ 677,7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26,336	\$ 202,428
商譽	40,973	40,97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67,309</u>	<u>\$ 243,401</u>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7,202,858
非流動資產	-	8,427,314
流動負債	-	(7,729,097)
非流動負債	-	(1,106,287)
淨資產總額	<u>\$ -</u>	<u>\$ 6,794,7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1,531,54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1,531,545</u>

(2)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879,307	\$ 559,7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90,519	51,70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55,488	16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007	\$ 214,48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612,433	\$ 724,1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0,088)	(49,32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0)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58)	(\$ 49,2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4月26日	106年度
收入	\$ 2,938,630	\$ 7,754,9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106)	(\$ 113,8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06)	(\$ 113,8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30,718 及 \$711,297。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701	(\$ 156,707)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435)	(11,278)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266	(\$ 167,985)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24,146 及 (\$50,851)。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 \$122,433 及 \$23,954。

(6)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437 及 \$146,392。

- (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20,091。
- (8)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898。
- (9)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鏘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0,988。
- (10)本集團對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8,956。
- (1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6,11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5,131,618	\$ 40,882,327	\$ 349,727	\$ 178,294	\$ 438,230	\$ 2,526,031	\$ 59,630,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4,425)	(27,432,634)	(297,562)	(102,100)	(269,240)	(6,046)	(35,282,007)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107年								
1月1日	\$ 124,661	\$ 7,957,193	\$ 13,449,693	\$ 52,165	\$ 76,194	\$ 168,990	\$ 2,519,985	\$ 24,348,881
增添	-	16,067	235,886	3,076	571	408	3,350,860	3,606,868
移轉	-	828,065	2,607,702	67,978	(10,331)	14,875	(3,508,289)	-
處分	-	(48,349)	(122,492)	(251)	(177)	2,213	-	(169,056)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99,733)	-	-	-	(1,571)	(101,304)
重分類	-	(408)	136,066	-	-	(563)	13,460	148,555
折舊費用	-	(914,874)	(3,743,341)	(22,423)	(18,950)	(58,677)	-	(4,758,265)
減損損失	-	(117,327)	(384,148)	-	-	-	-	(501,475)
淨兌換差額	-	(36,836)	(82,518)	(1,080)	(228)	(2,765)	(14,828)	(138,255)
12月31日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5,723,057	\$ 42,314,211	\$ 383,665	\$ 140,295	\$ 432,717	\$ 2,359,617	\$ 61,478,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9,526)	(30,317,096)	(284,200)	(93,216)	(308,236)	-	(39,042,274)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4,849,715	\$ 40,221,921	\$ 387,169	\$ 184,821	\$ 410,503	\$ 2,367,371	\$ 58,546,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77,589)	(24,338,840)	(313,919)	(93,365)	(235,817)	—	(31,259,530)
	<u>\$ 124,661</u>	<u>\$ 8,572,126</u>	<u>\$ 15,883,081</u>	<u>\$ 73,250</u>	<u>\$ 91,456</u>	<u>\$ 174,686</u>	<u>\$ 2,367,371</u>	<u>\$ 27,286,631</u>
106年								
1月1日	\$ 124,661	\$ 8,572,126	\$ 15,883,081	\$ 73,250	\$ 91,456	\$ 174,686	\$ 2,367,371	\$ 27,286,631
增添	—	5,143	39,356	2,063	7,745	1,544	2,386,467	2,442,318
處分	—	(20,837)	(55,550)	(285)	—	(2,065)	—	(78,7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8,658)	(86,608)	—	—	—	(8,524)	(103,790)
重分類	—	442,714	1,809,012	13,248	1,414	40,220	(2,223,610)	82,998
折舊費用	—	(944,699)	(3,775,555)	(35,365)	(23,852)	(60,332)	—	(4,839,803)
災害損失	—	(19,118)	(38,054)	—	—	—	—	(57,172)
減損損失	—	(28,704)	(274,940)	(211)	—	—	(5,970)	(309,825)
淨兌換差額	—	(40,774)	(51,049)	(535)	(569)	14,937	4,251	(73,739)
12月31日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5,131,618	\$ 40,882,327	\$ 349,727	\$ 178,294	\$ 438,230	\$ 2,526,031	\$ 59,630,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4,425)	(27,432,634)	(297,562)	(102,100)	(269,240)	(6,046)	(35,282,007)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51,991	\$ 6,324,659	\$ 297,857	\$ 92,391	\$ 9,066,8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6,045)	-	(168,754)	(85,137)	(1,219,936)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107年					
1月1日	\$ 1,385,946	\$ 6,324,659	\$ 129,103	\$ 7,254	\$ 7,846,9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3,030	-	59,400	2,700	95,130
處分	-	-	(141)	-	(141)
重分類	6,487	-	955	-	7,442
攤銷費用	(207,370)	-	(57,316)	(2,856)	(267,542)
淨兌換差額	2,333	-	(256)	-	2,077
12月31日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6,119	\$ 6,324,659	\$ 356,717	\$ 95,092	\$ 9,172,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75,693)	-	(224,972)	(87,994)	(1,488,659)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18,363	\$ 6,324,659	\$ 240,868	\$ 89,569	\$ 8,873,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660,347)	-	(123,727)	(82,166)	(866,240)
	<u>\$ 1,558,016</u>	<u>\$ 6,324,659</u>	<u>\$ 117,141</u>	<u>\$ 7,403</u>	<u>\$ 8,007,219</u>
106年					
1月1日	\$ 1,558,016	\$ 6,324,659	\$ 117,141	\$ 7,403	\$ 8,007,21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8,134	-	56,454	2,822	167,410
轉列費用	(410)	-	-	-	(410)
重分類	38,499	-	138	-	38,637
攤銷費用	(307,257)	-	(44,029)	(2,971)	(354,257)
淨兌換差額	(11,036)	-	(601)	-	(11,637)
12月31日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51,991	\$ 6,324,659	\$ 297,857	\$ 92,391	\$ 9,066,8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6,045)	-	(168,754)	(85,137)	(1,219,936)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14,510	\$ 216,192
推銷費用	7,283	6,758
管理費用	58,310	68,673
研究發展費用	87,439	62,634
	<u>\$ 267,542</u>	<u>\$ 354,257</u>

(九)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48,530	\$ 260,01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民國 99 年 5 月、6 月及 7 月與廈門市、揚州市、常州市與濟寧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常州市江蘇武進出口開發區及濟寧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553 及 \$6,464。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產線調整及配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閒置或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59,774 及 \$377,682。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17,327	\$ 29,244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84,148	280,370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8,299	67,857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211
	<u>\$ 659,774</u>	<u>\$ 377,682</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營收成長率	26.63%	9.87%~30.11%	0%	10.09%	2.48%~51.37%	0%
毛利率	15.56%	23.0%~26.8%	26.8%	17.20%	19.1%~38%	38%
折現率	14.20%	14.20%	14.20%	9.45%	9.45%	9.4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042	\$ 468,14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廠房及設備目前尚在洽談。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74,876	\$ 700,000
利率區間	0.9%~5.22%	0.88%~0.9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及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3,270,624 及\$2,741,96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	<u>\$ 357,717</u>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	<u>\$ 376,791</u>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工商銀行揚州開發分行	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9,908	\$ 579,98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54,201
應付用人費用		76,292	139,450
應付設備款		1,153,185	848,963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579,919	573,085
應付加工費		423,397	633,040
應付光罩費		28,043	26,282
應付氣體費		76,542	75,402
應付保險費		7,753	1,961
其他		875,064	805,115
合計		<u>\$ 3,820,103</u>	<u>\$ 4,037,486</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37,971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27,143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1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
		<u>575,11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5,306</u>)
		<u>\$ 409,808</u>
利率區間		<u>1.00%~1.3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302,08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3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453,395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302,857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35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400,000
		3,108,3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7,277)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10,196)
		<u>\$ 2,120,859</u>
利率區間		<u>0.85%~2.83%</u>

本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全數清償並取消授信額度。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乙-1 項授信(以下稱「乙-1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2 項授信(以下稱「乙-2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 (3)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 (4)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丙-1 項授信(以下稱「丙-1 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

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 0.125%)：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293)	(\$ 380,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7,354</u>	<u>239,1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939)</u>	<u>(\$ 140,8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當期服務成本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4,738)	3,064	(1,674)
福利支付數	<u>3,783</u>	<u>(3,783)</u>	<u>-</u>
	<u>(382,705)</u>	<u>238,426</u>	<u>(144,2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411	6,41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014)	-	(13,014)
經驗調整	<u>38,531</u>	<u>-</u>	<u>38,531</u>
	<u>25,412</u>	<u>6,411</u>	<u>31,823</u>
提撥退休基金	-	12,517	12,5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57,293)</u>	<u>\$ 257,354</u>	<u>(\$ 99,9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180)	\$ 223,785	(\$ 108,395)
當期服務成本	(1,703)	-	(1,703)
利息(費用)收入	(5,804)	4,029	(1,775)
前期服務成本	670	-	670
	<u>(339,017)</u>	<u>227,814</u>	<u>(111,2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807)	(1,80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6)	-	(32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7,733)	-	(27,733)
經驗調整	(12,924)	-	(12,924)
	<u>(40,983)</u>	<u>1,807</u>	<u>(42,7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8	13,1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80,000)</u>	<u>\$ 239,145</u>	<u>(\$ 140,85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20)	\$ 13,663	\$ 13,492	(\$ 12,92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93)	\$ 14,912	\$ 14,763	(\$ 14,1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53。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及寧波瓏圓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5,082 及\$184,294。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9.26	20,000		2年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20,000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6.9 元，未限制員工轉讓，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交付日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間之差額，股票交付日授權予董事長訂定之。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48,700</u>		<u>1,048,700</u>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u> -</u>	\$ <u> 27,906</u>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83,765	\$ 734,607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u>16,266</u>	<u>5,104</u>
	\$ <u>600,031</u>	\$ <u>739,711</u>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46,935 及 \$163,542，帳列其他收益。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 Q 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 \$14,501 及 \$2,663。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075,836	1,066,136
庫藏股買回	(3,08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00	9,700
12月31日	<u>1,083,051</u>	<u>1,075,836</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代工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1,000,000 及 \$0，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每股票面金額 5 元)發行 100,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產	107年10月1日
銀行存款	\$ 360,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28
	<u>\$ 1,000,000</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	3,085	-	3,085	75,845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300	-	(10,300)	-	-

回收原因	106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	-	(2,848)	-	-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	-	(9,700)	10,300	273,62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65,658	\$ 115,799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121,765。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	\$ 38,430,512	\$ 47,649	\$ 834,683	\$ 105,930	\$ 524,287	\$ 27,90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765)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458,09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732)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47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686	-	-	-	(27,90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2	-	-	-	-
107年12月31日	\$ 38,308,747	\$ 195,387	\$ 840,155	\$ 105,198	\$ 66,192	\$ -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	\$ 41,798,312	\$ 1,585	\$ 836,343	\$ 13,674	\$ 355,379	\$ 10,966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168,908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5,93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77,291)	(1,585)	-	(13,674)	-	(10,9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27,906
註銷庫藏股	(90,509)	(63,270)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1,660)	-	-	-
106年12月31日	\$ 38,430,512	\$ 47,649	\$ 834,683	\$ 105,930	\$ 524,287	\$ 27,906

(二十一)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614,226	(\$ 3,303,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946	\$ -
本期淨(損)利	(456,146)	1,649,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	-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25,129	(35,6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303,516
盈餘分派	(749,196)	-
12月31日	\$ 479,888	\$ 1,614,22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之虧損彌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241,512 及資本公積\$3,303,516 彌補虧損\$3,545,02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61,42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03,607	-
現金股利	<u>749,196</u>	0.688156
合計	<u>\$ 1,614,226</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8,293)	(\$ 415,950)	(\$ 684,2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52,055)	3,595	(48,460)
評價調整	(616,461)	-	(616,46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563	-	117,56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 餘	1,071	-	1,0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9	5,4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8,330)	(208,330)
- 集團之稅額	-	63,311	63,311
- 關聯企業	-	65,150	65,15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030)	(13,030)
12月31日	<u>(\$ 818,175)</u>	<u>(\$ 499,815)</u>	<u>(\$ 1,317,990)</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6,843)	(\$ 228,527)	(\$ 505,370)
評價調整	2,195	-	2,195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55	-	6,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9,264)	(179,264)
- 集團之稅額	-	30,475	30,475
- 關聯企業	-	(46,547)	(46,54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913	7,913
12月31日	<u>(\$ 268,293)</u>	<u>(\$ 415,950)</u>	<u>(\$ 684,243)</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9,449,635
勞務收入	831,243
其他營業收入	25,534
	<u>\$ 20,306,4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線細分如下：

<u>107年度</u>	<u>晶片</u>	<u>晶粒</u>	<u>其他</u>	<u>合計</u>
銷貨收入	\$ 18,746,372	\$ 209,844	\$ 493,419	\$ 19,449,635
勞務收入	-	-	831,243	831,243
其他營業收入	-	-	25,534	25,534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1。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39,286	\$ 39,643
政府補助收入	181,663	172,176
其他收益-其他	-	2,340
合計	<u>\$ 220,949</u>	<u>\$ 214,159</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5,350	\$ 49,25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633	(55,921)
其他利息收入	5,300	6,969
利息收入合計	<u>122,283</u>	<u>300</u>
租金收入	75,795	14,903
股利收入	13,940	1,448
什項收入	78,360	235,684
	<u>\$ 290,378</u>	<u>\$ 252,335</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3,219)	\$ 9,76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1)	-
處分投資利益	310,915	32,0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456	(427,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2,382	99,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	-	(6,5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6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9,774)	(377,682)
什項支出	(129,669)	(42,459)
	<u>(\$ 538,050)</u>	<u>(\$ 729,284)</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171	\$ 216,860
外幣兌換利益	(9,739)	(35,819)
其他利息費用	28,001	19,028
	<u>176,433</u>	<u>200,069</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755)	(1,281)
	<u>\$ 175,678</u>	<u>\$ 198,788</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4,516,886</u>	<u>\$ 4,764,6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用(註)	<u>\$ 4,723,263</u>	<u>\$ 4,813,31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67,542</u>	<u>\$ 354,257</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支出金額分別為\$35,002及\$26,488。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812,243	\$ 4,028,994
股份基礎給付	-	27,906
勞健保費用	288,578	294,041
退休金費用	188,506	187,102
其他用人費用	227,559	226,625
	<u>\$ 4,516,886</u>	<u>\$ 4,764,6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12,52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1,6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 107 年度之獲利情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998	\$ 303,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8,853</u>	<u>39,33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851</u>	<u>343,3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016)	(21,459)
稅率變動影響數	(275,112)	-
虧損扣抵之所 得稅影響數	-	18,358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u>-</u>	<u>(103,03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0,128)</u>	<u>(106,13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61,277)</u>	<u>\$ 237,1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7,563)	(\$ 6,3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281)	(38,388)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6,365</u>	<u>(7,274)</u>
合計	<u>(\$ 161,479)</u>	<u>(\$ 52,0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122)	\$ 559,2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 稅之影響數	18,707	(280,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5,016)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033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3,03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620)	18,358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數	-	3,5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853	39,330
稅率變動影響數	<u>(275,112)</u>	<u>-</u>
所得稅費用	<u>(\$ 361,277)</u>	<u>\$ 237,1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5,156	\$ 4,399	\$ -	\$ 29,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277)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9,794	28,544	-	38,338
呆帳超限數	11,158	(7,122)	-	4,0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4,949	(4,949)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13,745	48,097	-	561,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733	(60,632)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2,585	-	142,243	254,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4	(3,437)	-	47
遞延收入	76,642	(11,077)	-	65,5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515,708	-	112,777	628,485
未實現退休金	20,206	463	6,365	27,034
其他	9,169	174,520	-	183,689
課稅損失	1,494,734	459,888	-	1,954,622
投資抵減	119,990	-	-	119,990
小計	<u>3,021,330</u>	<u>628,417</u>	<u>261,385</u>	<u>3,911,1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	-	(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157)	-	(17,157)
廉價購買利益	(36,272)	13,602	-	(22,67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16,341)	(16,366)	-	(532,7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743)	-	(14,554)	(119,2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93,055)	-	(84,141)	(477,196)
其他	(47,386)	(186,441)	-	(233,827)
小計	<u>(1,097,797)</u>	<u>(206,409)</u>	<u>(98,695)</u>	<u>(1,402,901)</u>
合計	<u>\$ 1,923,533</u>	<u>\$ 422,008</u>	<u>\$ 162,690</u>	<u>\$ 2,508,231</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0,475	(\$ 45,319)	\$ -	\$ 25,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0,891	(1,097)	-	9,794
呆帳超限數	11,534	(376)	-	11,158
未實現銷貨損失	4,778	171	-	4,949
權益法投資損失	498,112	15,633	-	513,7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38	(25,405)	-	103,7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617	-	52,968	112,5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	3,186	-	3,484
遞延收入	2,066	74,576	-	76,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82,949	-	132,759	515,708
未實現退休金	14,688	(1,756)	7,274	20,206
其他	289	8,880	-	9,169
課稅損失	1,513,092	(18,358)	-	1,494,734
投資抵減	16,955	103,035	-	119,990
小計	2,714,882	113,447	193,001	3,021,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473)	\$ 42,473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18)	10,918	-	-
廉價購買利益	(53,275)	17,003	-	(36,272)
權益法投資利益	(373,374)	(142,967)	-	(516,3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30)	-	(46,613)	(104,7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298,684)	-	(94,371)	(393,055)
火災保險收入	(74,147)	74,147	-	-
其他	(38,501)	(8,885)	-	(47,386)
小計	(949,502)	(7,311)	(140,984)	(1,097,797)
合計	\$ 1,765,380	\$ 106,136	\$ 52,017	\$ 1,923,533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1,166	1,166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07年度
102	申報數	369,062	369,062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460,286	460,286	108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70,249	465,088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613,643	613,643	110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155,454	155,454	11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1,166	1,166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07年度
102	申報數	369,062	369,062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460,286	460,286	108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70,249	465,088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613,643	613,643	110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155,454	155,454	116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106年1月1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56,146)	1,084,686	(\$ 0.4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9,913	1,067,492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9,913	1,067,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9,913	1,078,264	\$ 1.53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6,868	\$ 2,442,31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48,963	1,104,032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14,939	349,38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3,185)	(848,963)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9,388)	(719,074)
減: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1,680)
本期支付現金	\$ 3,168,197	\$ 2,206,021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96,142	\$ 167,410
加：期初應付款項	177,597	239,116
減：期末應付款項	(142,218)	(177,5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31,521</u>	<u>\$ 228,92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95	\$ 113,76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4,581	44,505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704)	(4,581)
本期收取現金	<u>\$ 76,272</u>	<u>\$ 153,690</u>

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取得現金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價款	\$ 212,757	\$ -
加：期初應收款項	77,400	77,400
減：期末應收款項	(17,093)	(77,400)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淨現金流入	<u>\$ 273,064</u>	<u>\$ -</u>

4.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91,400	\$ -
減：表列「其他應收款」	(104,503)	-
本期收取現金	<u>\$ 286,897</u>	<u>\$ -</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700,000	\$ 3,098,136	\$ 3,798,1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3,014	(2,533,038)	(1,330,024)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634	(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33)	(812)	(27,845)
借款成本攤銷	-	10,194	10,194
107年12月31日	<u>\$ 1,874,876</u>	<u>\$ 575,114</u>	<u>\$ 2,449,9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4)
葳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2)
拓實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3)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註1：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已於民國107年3月6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已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4：已於民國107年4月26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16,675	\$ 2,685,924
其他	251,975	1,969
小計	1,968,650	2,687,893
關聯企業	1,233,180	2,447,487
合計	\$ 3,201,830	\$ 5,135,380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209,703	\$ 1,090,414
其他	<u>80,353</u>	<u>79,001</u>
	<u>\$ 290,056</u>	<u>\$ 1,169,415</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4,489	\$ 1,572,987
其他	44,515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14,479)</u>
小計	<u>969,004</u>	<u>1,558,508</u>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638,874
LEDAZ Co., Ltd.	267,531	322,199
其他	44,471	260,17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652)</u>
小計	<u>312,002</u>	<u>1,220,597</u>
合計	<u>\$ 1,281,006</u>	<u>\$ 2,779,10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05</u>	<u>\$ 24,78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	\$ 395,579
LEDAZ Co., Ltd.	250,167	325,775
其他	<u>35,658</u>	<u>33,493</u>
小計	<u>285,825</u>	<u>754,847</u>
合計	<u>\$ 285,825</u>	<u>\$ 754,84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度/106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	\$ -	\$ 344	\$ 99
關聯企業	<u>390</u>	<u>-</u>	<u>25,784</u>	<u>-</u>
	<u>\$ 390</u>	<u>\$ -</u>	<u>\$ 26,128</u>	<u>\$ 99</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u>\$ 1,836</u>	<u>(\$ 98)</u>	<u>\$ 2,047</u>	<u>\$ 1,694</u>

7. 其他

(1) 權利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1,184	\$ 27,189
其他	<u>1,517</u>	<u>823</u>
	<u>\$ 2,701</u>	<u>\$ 28,012</u>

(2)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u>\$ 2,646</u>	<u>\$ 17,358</u>

(3)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72	\$ 276

(4)租金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31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237	\$ 140,719
退職後福利	1,991	2,092
離職福利	-	8
股份基礎給付	-	7,423
總計	\$ 129,228	\$ 150,2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0,663	\$ 24,876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海關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45,446	154,223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海關保證金及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	44,720	-	海關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577,376	1,968,149	長期借款
	\$ 1,048,205	\$ 2,147,2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681	\$ 999,146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4,706	\$ 77,9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3,156	192,249
超過5年	<u>473,164</u>	<u>345,406</u>
總計	<u>\$ 831,026</u>	<u>\$ 615,613</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成二審判決，判定係爭專利無效，本公司上訴勝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予股東計 \$324,270，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3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6,40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0,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265,12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57,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2,509	6,836,697
應收票據	1,495,653	1,886,532
應收帳款	7,583,934	6,623,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1,006	2,779,105
其他應收款	249,964	823,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	24,785
存出保證金	98,675	24,113
其他金融資產	428,380	181,409
	<u>\$ 20,661,957</u>	<u>\$ 21,546,83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4,876	\$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57,717	376,791
應付票據	129,942	74,172
應付帳款	2,301,209	2,413,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25	754,847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4,037,4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5,114	3,098,136
長期應付款	95,059	130,438
存入保證金	70,444	49,501
	<u>\$ 9,510,289</u>	<u>\$ 11,635,2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

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169	30.715	\$ 5,564,607
人民幣：新台幣	527,598	4.4720	2,359,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3	30.715	3,166,8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33	30.715	2,547,277
人民幣：新台幣	156,520	4.4720	699,96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183	29.760	\$ 9,826,241
人民幣：新台幣	779,526	4.5650	3,558,536
日幣：新台幣	447,164	0.2642	118,1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599	29.760	1,476,069
人民幣：新台幣	386,545	4.5650	1,764,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917	29.760	2,437,841
美金：人民幣	45,713	6.5342	1,360,415
人民幣：新台幣	134,705	4.5650	614,928
日幣：新台幣	473,345	0.2642	125,05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5	\$ 4,294
美金：人民幣	979	6.8632	4,376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12,068)
日幣：新台幣	-	0.2782	1,2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7,718
美金：人民幣	(86)	6.8632	(385)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1,507
日幣：新台幣	-	0.2782	(1,446)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127,003)
美金：人民幣	205	6.5342	936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41,596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0	40,954
美金：人民幣	3,431	6.5342	15,664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1,654)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22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6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5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5,4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7,000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8,26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585	-
日幣：新台幣	1%	1,1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7,646
美金：新台幣	1%	-	14,7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378	-
美金：人民幣	1%	13,6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6,149	-
日幣：新台幣	1%	1,25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641 及 \$41,0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6,513 及 \$195,70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11 及 \$2,28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753 及 \$129,959。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3%	0~56%	0~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02,152	\$ 557,448	\$ 671,379	\$ 164,827	\$ 12,756	\$ 10,608,562
備抵損失	\$ 1,779	\$ 968	\$ 6,637	\$ 13,959	\$ 1,524	\$ 24,867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041	\$ 10,608,562	\$ 10,642,603
備抵損失	\$ 34,041	\$ 24,867	\$ 58,90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_IAS 39	\$ 113,138	\$ 20,27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2,993	-
1月1日_IFRS 9	126,131	20,270
減損損失提列	25,718	79
減損損失迴轉	(15,904)	(4,200)
沖銷	(92,944)	(79)
匯率影響數	(163)	-
12月31日	\$ 42,838	\$ 16,070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258,915 及 \$7,247,46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4,87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7,717	-	-	-
應付票據	129,942	-	-	-
應付帳款	2,587,034	-	-	-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71,144	414,535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95,059	-	-
其他金融負債	69,149	762	-	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6,791	-	-	-
應付票據	74,172	-	-	-
應付帳款	3,168,772	-	-	-
其他應付款	4,037,846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3,906	2,156,696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0,438	-	-
其他金融負債	46,939	2,030	-	53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 575,114	\$ -	\$ 577,226	\$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 3,108,332	\$ -	\$ 3,120,530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2,103	\$ 7,689	\$ -	\$ 359,792
受益憑證	366,614	-	-	366,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5,631	9,502	2,919,992	3,265,125
合計	\$ 1,054,348	\$ 17,191	\$ 2,919,992	\$ 3,991,53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0,288	\$ 198	\$ -	\$ 160,486
受益憑證	250,280	-	-	250,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0,403	24,379	1,602,311	1,957,093
合計	\$ 740,971	\$ 24,577	\$ 1,602,311	\$ 2,367,85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			

場狀況調整。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7年1月1日	\$ 1,602,31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617,120)
本期處分	(12,923)
本期取得	46,616
轉入第三級	<u>1,901,340</u>
107年12月31日	<u>\$ 2,919,992</u>
	<u>權益證券</u>
106年1月1日	\$ 1,836,7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3,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37,739)
本期處分	(119,196)
自第二等級轉入	<u>8,600</u>
106年12月31日	<u>\$ 1,602,311</u>

4. 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及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 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其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輸入第三等級。
5. 因齊瀚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終止公開發行，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02,4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45~2.7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465,13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9.30~19.3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52,39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26.1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998,5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05~2.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554,0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9.42~32.7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49,67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40.5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29,200	(\$ 29,200)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6,023	(\$ 16,02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

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

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影響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410,766	\$ 1,957,093	\$ 2,819,665	\$ 3,021,330	\$ 1,097,797	\$ 1,614,226	(\$ 684,243)
本集團轉入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13,156	(13,156)	-	-	-	-	-
本集團轉入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	-	-	-	(73,672)	(78,367)	62,805	(58,110)
關聯企業轉 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權益	-	-	9,650	-	-	-	9,650
IFRS 9	<u>\$ 423,922</u>	<u>\$ 1,943,937</u>	<u>\$ 2,829,315</u>	<u>\$ 2,947,658</u>	<u>\$ 1,019,430</u>	<u>\$ 1,677,031</u>	<u>(\$ 732,703)</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957,093，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別調增 \$13,156 及 \$1,943,937；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3,672、遞延所得稅負債 \$78,367、調增保留盈餘 \$62,805 及調減其他權益 \$58,110。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50；另調增其他權益 \$9,650。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保留盈餘	非控制權益
IAS 39/IAS 37	\$ 6,623,059	\$ 2,819,665	\$ 3,021,330	\$ 1,097,797	\$ 1,614,226	\$ 1,604,731
本集團減損損失調整數	(12,993)	-	2,913	(842)	(7,587)	(1,651)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調整數	-	(9,966)	1,449	(245)	(8,272)	-
IFRS 9	\$ 6,610,066	\$ 2,809,699	\$ 3,025,692	\$ 1,096,710	\$ 1,598,367	\$ 1,603,080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8,638
興櫃		1,775
受益憑證		249,423
		<u>719,836</u>
評價調整	(<u>309,070)</u>
合計	\$	<u>410,76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 \$99,5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3,430
興櫃公司股票		70,2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162,279</u>
小計		2,885,933
評價調整	(<u>362,677)</u>
累計減損	(<u>566,163)</u>
合計	\$	<u>1,957,093</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為 \$5,11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為(\$61,638)。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86,532
減：備抵呆帳	-
	<u>\$ 1,886,532</u>
應收帳款	\$ 6,778,67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2,480)
減：備抵呆帳	(113,138)
	<u>\$ 6,623,059</u>

本集團作為持有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1,693,748	\$ 10,321	\$ 165,397	\$ 17,066
應收帳款	2,001,062	3,682,716	2,853,670	408,191
其他應收款	208,015	732	14,659	612,379
長期應收款項	-	-	-	370
	<u>\$ 3,902,825</u>	<u>\$ 3,693,769</u>	<u>\$ 3,033,726</u>	<u>\$ 1,038,006</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38,057
31-90天	100,378
91-180天	12,897
181天以上	<u>17,470</u>
	<u>\$ 468,802</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應收票據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023)	-	(6,02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113,007)	-	(113,007)
12月31日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8,363	\$ 83,930	\$ 132,2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502	14,50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120)	(14,893)	(27,0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822)	-	(4,822)
匯率影響數	-	(1,822)	(1,822)
12月31日	<u>\$ 31,421</u>	<u>\$ 81,717</u>	<u>\$ 113,13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4,878,115
服務收入	21,380
代工收入	337,513
其他營業收入	<u>33,608</u>
合計	<u>\$ 25,270,616</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原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應收帳款	註	\$ 8,864,940	\$ 8,810,703	\$ 54,237
負債準備-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註	(54,237)	-	(54,237)

註：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企業應依「期望值」或「最可能之金額」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本集團將此對價帳列負債準備，依原會計政策列為應收帳款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外部收入	\$ 20,306,412	\$ 25,270,616
部門損益	(505,864)	1,686,21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22,283	300
利息費用	(175,678)	(198,788)
折舊及攤銷	(5,032,417)	(5,200,524)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4,146	(50,8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1,277	(237,177)
部門資產	62,738,642	66,985,669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銷售收入	\$ 19,449,635	\$ 24,878,115
服務收入	20,510	21,380
代工收入	810,733	337,513
其他營業收入	25,534	33,608
合計	<u>\$ 20,306,412</u>	<u>\$ 25,270,61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43,086	\$ 23,755,024	\$ 5,052,664	\$ 25,368,891
中國	10,923,088	6,557,203	14,555,026	6,936,617
香港	958,101	570,364	207,493	796,187
南韓	1,507,791	-	1,548,148	-
馬來西亞	1,570,836	-	1,805,485	-
其他	1,703,510	24,217	2,101,800	27,050
合計	<u>\$ 20,306,412</u>	<u>\$ 30,906,808</u>	<u>\$ 25,270,616</u>	<u>\$ 33,128,74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 1,716,675	\$ 2,685,924
乙客戶	\$ 2,063,267	\$ 2,583,69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339,235	\$ 447,200	\$ 134,160	4.6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935,358	\$ 14,806,075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897,000	894,400	-	5.53%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935,358	14,806,075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7,726	-	-	4.3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01,946	1,252,432	註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68,600	447,200	-	5.0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01,946	1,252,432	註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726,330	357,760	357,760	4.3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935,203	1,402,805	註3
3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478	15,358	6,143	3.02%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60,593	90,890	註4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3：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4：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3	\$ 4,935,358	\$ 3,168,321	\$ 2,871,329	\$ 590,117	\$ -	5.82	\$ 9,870,717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 公司	3	4,935,358	1,071,360	399,295	214,656	-	0.81	9,870,717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3	4,935,358	89,850	-	-	-	-	9,870,717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3	4,935,358	149,750	-	-	-	-	9,870,7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2,523	5,348	7.45	5,3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39,235	217,144	11.68	217,14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7,675	-	9.0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0	465,131	10.00	465,1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340,628	60,870	3.00	60,870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424,000	128,638	7.54	128,63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 4,543	2.11	\$ 4,5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鎔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鏘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68,669	212,204	12.46	212,204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7,500	-	4.5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000	40,923	0.95	40,9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42,641	10.00	42,6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48,000,000	1,488,805	17.65	1,488,80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29,777	15.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78,240	40,370	1.1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064,516	37,839	4.0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62,018	91,251	4.90	91,251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6,892	\$ -	8.99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園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2,038,230	10,367	10.00	10,367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強強科技(股)有限公司(股 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250,000	8,035	13.89	8,03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05,000	146,123	8.56	146,123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532,500	9,502	2.14	9,502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	5,228	16.92	5,2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49,956	6.20	49,956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 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18,577	10.77	18,5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 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616,932	15,178	2.72	15,1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851,182	79,869	4.68	79,8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564,755	65,658	0.24	65,658	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753	\$ 110	0.02	\$ 110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 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748,000	144,545	3.34	144,54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976,675	28,038	不適用	28,03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62,571	13,002	不適用	13,00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41,500	41,463	5.15	41,46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87,500	-	6.91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778,541	36,161	2.12	36,161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27,869	1.64	27,869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 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7,741,935	83,245	8.97	83,245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 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850,694	42,172	不適用	42,172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674,986	79,213	不適用	79,21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1,000	\$ 71,589	1.66	\$ 71,589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89,000	7,579	1.18	7,579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型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0,214	14,039	不適用	14,039	
耀明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型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66,634	12,041	不適用	12,041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002,134	88,056	不適用	88,056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599,079	45,030	不適用	45,030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773,686	45,024	不適用	45,024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1)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16	\$ 5,753,012	1,200	\$ 362,040	-	\$ -	\$ -	\$ -	48,278	\$ 10,268,7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2	3,237,957	1,200	362,040	-	-	-	-	10,882	3,569,232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00,000	4,013,504	12,000,000	362,040	-	-	-	-	146,600,000	4,329,795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34,600,000	4,013,504	現金 USD12,000,000	362,040	-	-	-	-	現金 USD146,600,000	4,329,7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00	1,00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09,472,700	849,692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現金 USD141,472,700	註2	註2	-	-	-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12,893,000	823,268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現金 USD144,893,000	註2	註2	-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60,000,000	858,350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	-	-	-	現金 USD192,000,000	1,837,9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337,784	934,000	69,337,784	934,585	934,000	585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510,326	846,500	62,510,326	847,016	846,500	51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446,499	641,000	43,446,499	641,476	641,000	47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007,366	369,500	23,007,366	369,663	369,500	16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419,255	674,000	61,419,255	674,348	674,000	34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898,161	398,000	31,898,161	398,242	398,000	242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1)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134,811	\$ 392,000	24,134,811	\$ 392,208	\$ 392,000	\$ 20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262,481	351,000	22,262,481	351,252	351,000	252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615,895	305,000	29,615,895	305,212	305,000	212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7,000,000	523,224	117,000,000	524,900	523,224	1,676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2,070,000	903,657	202,070,000	906,109	903,657	2,452	-	-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107年11月1日與UEC Investment Ltd. 及Bee Rich Corporation及HUGA Holding (BVI) Limited簡易合併，以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Bee Rich Corporation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繼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1,713,223)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924,489	12	註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62,275)	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67,531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33,033)	1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158,196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84,713)	6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532,415	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51,734)	11	月結210天	不適用	正常	951,281	1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45,768)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50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0,064)	1	月結75天	不適用	正常	76,986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060)	1	月結105天	不適用	正常	25,78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8,0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20,671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51,974)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413,330	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719)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04,662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8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23,001	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41,909)	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20,671)	3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974	5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572,401)	4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451	21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6,937)	1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189	9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1	進貨	107,13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480)	1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3,033	1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8,196)	3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07,974)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8,676	1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413,330)	47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719	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304,446)	4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9,809	5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61,681)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84,060	1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91,546	9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0,542)	10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1,084,713	3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32,415)	3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32,881	6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24,888)	6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04,662)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84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32,881)	5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924,888	3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572,401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451)	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304,446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9,809)	4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951,734	40	月結210天	不適用	正常	(951,281)	3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352,564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9,632)	1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91,546)	7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0,542	6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23,001)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41,909	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52,564)	1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9,632	1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6,937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189)	1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845,768	3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504)	1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61,681	6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84,060)	36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eoul Viosys Co., Ltd.	註1	銷貨	(219,63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3,157	100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0,064	100	月結75天	不適用	正常	(76,986)	100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8,029)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7,136)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480	102	

註1：因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對億光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 924,489	\$ -	\$ 924,489	1.38	\$ 115,067	註1	\$ 349,69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951,281	42,428	993,709	2.21	-	-	407,61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532,415	17,127	549,542	1.30	-	-	97,57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58,196	180,754	338,950	0.34	31	註1	70,54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67,531	-	267,531	2.25	-	-	135,8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95,504	17,768	113,272	3.69	-	-	97,57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350,542	-	1,350,542	1.86	395,858	註1	112,13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9,178	359,791	368,969	0.03	32	註1	5,3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41,909	-	141,909	2.76	-	-	62,02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19,632	-	219,632	2.15	46,761	-	50,91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839,809	-	839,809	1.54	456,289	註1	20,95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184,060	54,445	238,505	1.36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78,676	-	178,676	2.22	-	註1	51,9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924,888	-	924,888	2.28	-	-	421,119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06,451	-	206,451	5.55	-	-	86,423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已於期後收回\$26,516；晶品常州對常州晶宇晶品常州對晶宇廈門及瓏揚已於分別期後收回\$112,135、\$46,761及\$32；常州晶宇對晶宇廈門已於期後收回\$20,955。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3,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84,7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3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1,7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6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45,7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0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8,0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0,6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413,3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96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4,6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3,0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8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2,4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51,2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9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0,754	依合約條款辦理	0.2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2,8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4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72,4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04,4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4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52,5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4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4,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6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6,4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39,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9,6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1,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8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36,9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1,6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0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0,5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4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4,0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9,791	依合約條款辦理	0.57
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7,9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2
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6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成本	107,1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 封裝及模組設計、 製造及銷售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 37,606	(32,497)	(\$ 32,4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754,015	-	-	-	63,022	60,967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82,348	82,348	7,189,668	51.99	(6,858)	(10,215)	(5,3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7,282,982	48,278	100.00	10,268,739	286,599	288,374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8,660,000	100.00	250,537	(2,268)	(18,229)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275,117	166,505	18,000,000	59.02	124,306	(102,308)	(61,1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589,959	-	-	-	(45,085)	(45,085)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註1)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232,509	(29,680)	(29,680)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 設計及封裝技術	-	7,467	-	-	-	(24)	(11)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1,000,000	251,478,518	100.00	1,928,717	(36,697)	49,1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840,381	840,381	18,239,448	40.80	387,627	90,519	36,9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 LED相關產品銷售	-	68,909	-	-	-	(33,136)	(4,409)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 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20,247,828	21.05	62,978	(21,869)	(4,60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	\$ 930,108	(69,892)	(\$ 69,8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1,158,323	-	-	-	28,131	28,131	註4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30,375	140,000	7,450,000	12.83	97,043	(40,088)	(6,2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2,665	2,780	1,3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43,557	12,306	4,9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285,044	(396,735)	(385,189)	註5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7,881	200,000	100.00	27,417	1,631	1,631	註5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1,733,522	60,879,606	80.10	1,692,747	(14,839)	(15,432)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132,456	156,994	60.00	15,070	(4,225)	(2,53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3,996	(63)	(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	現金 USD200,000	100.00	27,417	1,631	1,15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1,951	-	12,451,035	100.00	89,539	(3,489)	12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08,835	3,046,795	10,882	82.41	3,569,232	57,623	48,25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479,449	(180,315)	(134,98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 2,393,227	(266,529)	(\$ 157,96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692,747 (14,839) (77,96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39,054	-	-	- (33,136) (1,011)	註6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91,225	48,821	3,010,000	100.00	7,604 (63,713) (63,713)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331,951	-	-	- (3,594) (3,594)	註5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6,638,461	48.01	(6,333) (10,215) (4,90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64	64	1,500,000	4.92	10,362 (102,308) (5,35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63,703	47,353	13,32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	429,000	30.00	13,411 (1,343) (40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67,230	-	-	- (33,136) (1,315)	註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1,918 (81) (8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267,914	73,893	55,42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040,994	146,600,000	100.00	4,329,795	57,673	57,67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267,796 (398,338) (398,338)	註5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31,659	-	33,200	100.00	15,078 (3,862) (1,8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	44,065	14.01	\$ 35,967	47,353	\$ 4,69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544,796	34,648	34,64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250,731	-	8,010,000	100.00	295,964 (4,984)	1,70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50,561	9,785	1,101,184	2.46	387,627	90,519	1,18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214,329	83,856	17,539,234	29.93	270,266 (40,088) (7,684)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	5,218,605	6.87	145,183 (14,839) (2,98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30,000	-	3,000,000	100.00	11,842 (17,938) (17,938)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13,385	-	-	-	134	40	註3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2,474	2,474	4,036,069	49.00	2,037 (98) (4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53,475	61,843	1,9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99,056	現金 RMB20,000,000	100.00	154,908 (44,897) (44,89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40,382	現金 RMB8,000,000	100.00	14,095 (1,942) (1,9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	129,114	-	-	- (2,049) (2,049)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	23,993	-	-	-	13,916	1,950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	250,731	-	-	- (6,546) (6,546)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	40,776	-	-	\$ -	52,871	\$ 1,044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157,672	-	-	-	30,391	30,391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3,082	-	-	-	(15,160)	(124)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72,436	-	-	-	28,559	3,186	註4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美國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16,795	-	550,000	100.00	(1,165)	(17,741)	(17,741)	

註1：正誼科技(股)公司107年08月13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2：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

註3：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已於民國107年5月31日清算完結。

註4：晶芯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07年7月1日消滅併入亮點投資(股)公司。

註5：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107年11月1日與UEC Investment Ltd. 及Bee Rich Corporation 及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

註6：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6日持有比率降低至20%以下，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088,620	2	\$ 2,088,620	\$ -	\$ -	\$ 2,088,620	(\$ 266,496)	100.00	(\$ 266,496)	\$ 2,393,253	\$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80,060	2	1,958,081	-	-	1,958,081	(180,446)	74.86	(135,082)	478,465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822,255	2	3,304,934	368,580	-	3,673,514	61,483	76.95	47,314	3,568,162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92,145	2	23,063	-	-	23,063	100,827	75.00	75,620	203,556	59,280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54,444	2	1,568,308	-	-	1,568,308	-	18.77	-	1,488,805	-	2(3) 7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67,875	2	76,788	-	-	76,788	-	10.00	-	42,641	-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磊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777,130	3	184,512	39,602	-	224,114	-	11.17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84,407	2	103,099	-	-	103,099	-	8.97	(78,304)	83,245	-	2(3)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LED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597,090	2	180,547	-	-	180,547	(7,706)	-	(3,082)	-	-	2(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	\$ 76,788	2	\$ 8,000	\$ -	\$ -	\$ 8,000	\$ -	10.00	\$ -	\$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47,200	2	224,838	-	-	224,838	(5,894)	-	(1,415)	-	-	2(3)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6,143	2	51,700	-	-	51,700	1,631	100.00	1,631	27,417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897,280	2	1,440,881	982,880	-	2,423,761	(14,650)	86.97	(18,413)	1,837,930	-	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2,541,600	\$ 13,602,718	\$ 30,544,7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註6：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及民國107年6月25日分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7：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對開發晶(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 233,033	1	\$ 22,647	10	\$ 158,196	2	\$ 399,295	-	\$ 1,339,235	\$ 447,200	4.6000%	\$ 8,855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420,671)	(4)	(175)	(0)	(51,974)	(2)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51,734	10	14,254	6	951,281	9	2,871,329	-	897,000	894,400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4,662)	(2)	(68,070)	(2)	(24,384)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845,768	4	23,788	11	95,504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23,001)	(4)	-	-	(141,909)	(5)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413,330)	(13)	-	-	(69,719)	(3)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84,713	5	-	-	532,415	6	-	-	-	-	-	-	